**文化內容策進院**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計畫書**

**申請人：**（請填寫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封面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2. 應以A4規格紙張印製。以中文撰稿，採由左至右、直式橫書。
3. 整份資料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4.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5. 本申請書需於左側裝訂(膠裝為佳)，未裝訂者一律退回；共3份(正本1份及副本2份) ，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PDF)。（如需進行專案審查，需再補副本7份，共計10份）
6. 送件正本所附之各項應備文件資料如為影本，請「逐頁」蓋用事業／組織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送件副本請以用印完畢之正本影印即可）
7.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院得通知限期補正，文件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視同申請人放棄申請。
8.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申請文件目錄**

|  |  |
| --- | --- |
| **申請文件**（詳情請參照「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現行規定，或洽本院服務窗口） | **頁碼** |
| 1. 應備文件檢核表
 | 1 |
| 1. 利息補貼申請書
 | 2 |
| 1. 貸款說明計畫書
 | 3 |
| 1.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切結書（同一貸款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
|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有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親筆簽名）
 |  |
| 1.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最新版（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有效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
| 1. 本次申請之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以能與申請書表內容勾稽為主。可為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  |
| 1.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本次貸款之撥款明細頁）
 |  |
| 1. 負責人/代表人及其配偶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最新版（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  |
| 1. 申請人之無違章欠稅證明（開立日期需於申請日前半年內）
 |  |
| 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請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  |

【備註】

1. 應備文件細節請參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或洽詢本院諮詢窗口協力說明。諮詢專線：02-2745-5058（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2. 目錄頁碼請依實際頁數更新。此目錄格式供參考，亦可依貴單位之呈現需求調整與設計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應備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自行檢核表**詳情請參照「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現行規定，或洽詢本院服務窗口。 | **申請人****勾選** | **審查人檢核表****（申請人勿填）** |
| **有** | **無** |
| 1. 利息補貼申請書
 | **□** | **□** | **□** |
| 1. 貸款說明計畫書
 | **□** | **□** | **□** |
|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及其配偶填寫與簽名）
 | **□** | **□** | **□** |
| 1.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切結書（同一貸款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 | **□** | **□** |
| 1.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最新版（需隨附核准函文，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另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其他有效稅籍登記資料）
 | **□** | **□** | **□** |
| 1. 本次申請之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例如：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承貸金融機構文件為主。內容須載明申請人資料、貸款用途及額度、年利率、借款期間、寬限期、攤還方式等）
 | **□** | **□** | **□** |
| 1.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本次貸款之撥款明細頁）
 | **□** | **□** | **□** |
| 1. 負責人/代表人及其配偶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最新版（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 **□** | **□** | **□** |
| 1. 申請人之無違章欠稅證明（開立日期需於申請日前半年內）
 | **□** | **□** |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
 | **□** | **□** | **□** |
| 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 | **□** | **□** |
| 1. 完整申請文件（含簽名、用印）之掃描電子檔（請直接寄至：arrow-up@taicca.tw）
 | **□** |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文化內容策進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1. 基本資料
 | 申貸單位名稱 | （請填全名） | □ 兼負責人(演藝團體必勾選)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1. 申貸單位之產業別 （單選）

 □ 視覺藝術產業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工藝產業 　　 □ 電影產業 □ 廣播電視產業  □ 出版產業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註】如為動畫（影視以外之動畫類別）、遊戲、時尚設計……等其他本院支持之文化產業，請填選「其他」類，並註明之 |
| 1. 本次擬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金額：新台幣 萬元（需與貸款申請資料表內容一致）
 |
| 1. 本次申請之貸款用途（可複選）

 □ 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 □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 □ 營運週轉金 □ 取得無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 □ 取得有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  |
| 1. 同一申請人之已通過核定之利息補貼申請紀錄（可複選，「不含」本次申請之貸款金額）

 □ 無 □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二、三類）。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 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元。 □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共計：新台幣 萬元。 |
| 1. 以專案方式申請利息補貼（單選）

□ 否（包含本次，申請總額度累計未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或僅就所餘利息補貼額度申請）□ 是（申請總額度累計已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 | (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本欄用印，並由負責人親自簽名) |
| 1. 本次利息補貼申請案之承貸金融機構
 |
| 序 | 銀行名稱 | 分行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申請資料送達文策院日期（文策院承辦人員填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送件地址：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5樓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

諮詢專線：02-2745-5058（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 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

11308\_V2.4

**貸款說明計畫書**

【註】

* + - 1. 請依各標題架構撰寫，現有之藍色字【說明】內容為各項目之撰寫參考方向，請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內容。完稿時請刪除各項之【說明】段文字。（含本註內容）
			2. 第一層（壹貳參肆）及第二層（一二三四）之標題架構請勿更動，其他內容撰寫建議請參考各項之【說明】內容，視貴公司實際情況撰寫。以「能使不熟悉貴公司的委員，也能輕易瞭解」為原則。
1. **單位（事業或組織）介紹**
	1. 單位及負責人簡介

|  |  |
| --- | --- |
| 申貸單位名稱 | （請填全名） |
| 員工人數 |  人 （不含負責人之正職員工人數） |
| 成立緣起 | 【說明】請簡要說明創立宗旨理念、沿革及概況等。 |
| 經營概況 | 【說明】簡要說明主要業務或服務、主要產品或特色，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業務；亦可斟酌列出團隊之過往實績，得獎作品、獲獎紀錄等。 |
| 負責人經歷 | 【說明】請簡要說明負責人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 |
| 團隊主要成員經歷 | 【說明】請簡要說明團隊「主要」成員之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請註明為團隊內部成員抑或為外部合作成員。 |

【說明】本表格式可依貴單位實際情況調整；若貴公司有更完善清楚的表述方式，亦可不用表格。

* 1. 同一申請人列表
* 無
* 有，如下表所列（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展延）：

| 性質 | 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全名） | 統一編號 |
| --- | --- | --- |
| 申請人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其他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  |
|  |  |
| 申請人之負責人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  |
|  |  |
|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  |
|  |  |

【註】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同一申請人」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

1.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1. **貸款計畫及資金用途**
	1. 貸款計畫內容簡述

【說明】請敘明本次貸款概要，包含計畫內容、原因、目的、執行方向或特色。實際分項說明請列於「二、計畫內容相關規劃」。

* 1. 貸款計畫之整體規劃

【A款：以「事業體整體營運規劃」為主】

1. 目標市場及潛在客群
2. 主要商業模式及營收來源
3. 計畫執行重點項目
4. 市場潛力與未來展望

【B款：以「專案執行」為主】

1. 計畫執行重點項目
2. 重要工作項目與進度表（建議附甘特圖）
3. 計畫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市場分析、競爭分析、優劣勢分析等）
4. 後續發展規劃或計畫延伸效益（請依計畫性質調整）

【說明】

* + - 1. 本項主要讓審查委員瞭解貴公司本次貸款用途之具體面向，以利與後續貸款資金運用規劃對應。前附綱要供撰稿參考，請依貴單位本次貸款計畫適用方式，自A、B款擇一即可；如貴公司已有更適合的表述方式，亦可自行調整各標題、架構，以能充分表述貴公司之發展計畫為準則。
			2. 承1，如本次貸款運用同時含括數個專案，請自行評估較易說明的方式。各分項內容請將所有專案之需求整併後撰稿，若配合專案情況簡述的必要，可再依專案別分點條列，以能「說明清楚」為原則。
			3. 請以分項方式，簡要說明本大項之（一）、（二）、（三）小項內容。標題可依貴單位實際情況調整；惟各項說明請「具體描述」，如有數據或參考資料引用，請務必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時間。
			4. 有相關合約或備忘錄需做為輔助說明，可以附件形式檢附影本。
	1.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說明

【說明】內容須能與「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互相對應，請敘明各類別項目之本次貸款之資金用途。可視為「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之整體概要說明。

* 1.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

幣別：新台幣／元

| **類別**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例：人事費 | 企劃 |  |  |
| 例：人事費 | 導演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例：製作費 | 美術設計 |  |  |
| 例：製作費 | 配樂工程 |  |  |
| **製作費小計：** |  |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總計金額：** |  | 需與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總金額相符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 1. 貸款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額度 | 新台幣 元 |
| 本次貸款已撥付之額度 | 新台幣 元 |
| 本次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 | 新台幣 元 |
| 貸款合約簽約日期 | 年　月　日 | 年利率 | ％ |
| 貸款合約借款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償還年限 | 年 |
| 是否使用寬限期 | □是，共 \_\_\_\_\_\_ 年 □否 |
| 除信用保證之外，有無自行提供擔保品 | □有（擔保品 ） □無 |

【說明】年利率以銀行貸款合約所載，送件申請時之年利率為準

* 1. 還款規劃說明

【說明】請以文字簡要說明還款資金來源、預估金額及期程，所述內容須可對應以下參考表格，並依實際狀況『擇一』填寫。（無論選取A或B款形式，皆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並請注意營收來源與其成長預估之合理性。

A款：以「收入項目」分類編列

幣別：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還款資金來源 | 收入預估 | 預計撥付期程 | 備註 |
| 項目1 |  |  |  |
| 項目2 |  |  |  |
| 總計 |  |  |

B款：以「收入時間」展開編列（如：預計民國XX年全年度或XX年Q1、Q2…收入可達XX萬）

幣別：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還款資金來源 | 民國XX年 | 民國XX年 | …… | 備註 |
| 項目1 |  |  |  |  |
| 項目2 |  |  |  |  |
| 總計 |  |  |

1. **本計畫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增加效益之說明**

【說明】

* + - 1. 請敘明貴單位取得本次貸款後，對「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鏈」所能創造的價值或動能。
			2. 參考方向：培育或創造文創人才就業、創新產品或技術之開發、技藝之保存、文創產品之推廣、宣傳台灣創意或文化、提升國際曝光度、國內外參展獲獎、跨域合作、銜接產業鏈斷點及國內外市場、新商業模式創造、原創性內容開發、前瞻性等效益說明。
1. **專案申請說明（同一申請人利息補貼申請累計未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可免填）**

【說明】

* + - 1. 如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含）之貸款總額度已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必填寫本項，否則不予受理。
			2. 承1，請敘明本計畫對「貴單位發展之前瞻性」或「產品研發之創新性」，以利審議委員評估本計畫是否得適用利息補貼。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茲因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發布「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立書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利息補貼（以下稱「本申請」）：

立書人＿＿＿＿＿＿＿＿＿確認或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立書人聲明並擔保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且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並聲明確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利息補貼。
2. **立書人未有本要點第四之一點各項違規情事發生。**
3. 立書人於本要點利息補貼期間應保存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文策院、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瞭解本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立書人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立書人同意積極配合上述單位進行查訪，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5. 立書人擔保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無「同一申請人」之情形，或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雖有「同一申請人」，但申請（含過去及本次申請部分）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小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之專案申請方式。
6. 如有違反上揭規定，願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理。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書人（即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立書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

立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2. 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3. 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行政管理、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4. 申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5. 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雇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1.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機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4. 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5. 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6. 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7. 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8.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9.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條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10. 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11. 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12. 本人知悉如未依本同意書提供或拒絕提供完整個資予文策院，文策院將無法執行上述目的事項，並將影響本人權益。
13.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之配偶-若無則免附）**

立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2. 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3. 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行政管理、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4. 申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5. 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雇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1.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機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4. 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5. 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6. 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7. 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8.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9.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條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10. 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11. 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12. 本人知悉如未依本同意書提供或拒絕提供完整個資予文策院，文策院將無法執行上述目的事項，並將影響本人權益。
13.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之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
| V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文化內容策進院 職稱：  |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V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內容策進院

**※填表說明：**

1. 本院公職人員名單，請參見本院官網（taicca.tw）「關於本院」之董監事及首長名單。
2.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4.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摘錄）**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